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电动船舶经营人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080T2025000170294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行业专属）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电动船舶经营、船用集装箱式移动电源（简称“箱式电源”）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本条款中的电动船舶及箱式电源须满足如下标准：

电动船舶标准为：具备有效的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会员船级社的船级；

集装箱式移动电源标准为：具备有效的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会员船级社的认证，且使用磷酸铁锂作为电池组正极材料；

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人员责任保险、污染责任保险、残骸清除责任保险、货物运输责任保险、生产经营事故责任保险、集装箱式移动电源责任保险、施救/法律费用保险、通用条款九部分组成。

第四条 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条款。人员责任保险、污染责任保险、残骸清除责任保险、货物运输责任保险、生产经营事故责任保险、集装箱式移动电源责任保险、施救/法律费用保险以各部分的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人员责任保险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依法应承担的下列船员，及船上除船员外的其他人员的责任和费用：

（一）船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包含港澳台）或被保险人与船员之间签订的雇佣合同或劳务协议，被保险人对船员在被保险船舶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或疾病应负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但前述雇佣合同或劳务协议必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

（二）船上除船员外的其他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包含港澳台），船上除船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的损害或赔偿的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

第二部分 污染责任保险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承保由于被保险船舶上的箱式电源、燃油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所引起的，或由于存在这种威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包含港澳台），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

- （1） 损失、损害或污染的责任；
- （2） 为避免被保险船舶或船上集装箱式移动电源泄漏、排放油类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而采取的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对因采取这种措施而造成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应负的责任；
- （3） 为减轻污染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采取的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对因采取这种措施而造成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应负的责任；
- （4） 服从政府及有关当局为防止或减轻污染或污染风险发出的命令或指示而产生的费用或责任，**但这种费用或责任以不能从被保险船舶的船舶保险合同得到的赔偿为限；**
- （5） 政府及有关当局因被保险船舶或箱式电源造成的污染对被保险人的罚款。

第三部分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

第七条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依法应承担的下列残骸清除责任、损失和费用：

（1） 中国法律或相关规定强制要求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船舶残骸、箱式电源残骸以及装载于被保险船舶上的任何货物和财产（包括属于被保险船舶的属具）实施强制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或标记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此而产生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

（2） 由于残骸（或其装载的货物和财产和箱式电源）的存在或被强制移走、或由于被保险人未能起浮、移动、清除、拆毁该残骸或对其设置照明或标记所产生的责任，包括因该残骸的电池、燃料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所产生的责任。

但是：

（1） 在本款项下的赔偿应首先扣除被保险船舶、箱式电源的残骸本身及获救的残骸上的物料或货物价值以及被保险人在救助中获得的报酬；

（2） 对于本款上述第 1 项所提及的费用，被保险人应不能从货物或财产所有人或其他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处获得赔偿，否则保险人对此项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3） 被保险人在对被保险船舶、箱式电源的残骸及所载货物或财产的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或标记以及出售或转让残骸前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将不对上述责任和费用负责；

（4） 如被保险人对于残骸或货物及财产的上述责任是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产生的且若无此合同或协议条款不会产生上述责任，此类合同或协议条款事先须得到保险人书面认可。否则，保险人将不对上述责任或费用负责。

第四部分 货物运输责任保险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对运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短少，依照提单、运单或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是，对于因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的损坏、灭失、短少，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不可抗力；
- (2) 货物的自然属性和潜在缺陷；
- (3) 货物的自然减量和合理损耗；
- (4) 包装不符合要求；
- (5) 货物与运单记载内容不符；
- (6) 识别标志、储运指示标志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7) 托运人申报的货物重量不准确；
- (8) 托运人押运过程中的过错；
- (9) 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流质、易腐货物；
- (10) 托运人、收货人的其他过错；
- (11) 运输活动物、有生植物、放置于船舶甲板的舱面货以及尖端保密物品、稀有珍贵物品和文物、有价证券、货币等，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 (12) 被保险人未在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港口或地点装卸、交付货物；
- (13) 提单或运单的签发含有欺诈性的误述；
- (14) 被保险人未将货物交付给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
- (15) 被保险船舶发生的绕航，但为抢救本船上的人员或救助其他海上遇难人员发生的合理绕航除外。

第五部分 船舶生产经营事故责任保险

第九条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依法应承担的如下责任：

(一) 船舶碰撞责任

1、本保险负责因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引起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2、如同属同一被保险人的船舶发生碰撞，被保险人可按上述规定向保险人索赔，保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如同两船分属不同的船东一样。

3、如碰撞船舶双方互有过失，双方的赔偿责任应按交叉责任原则划分。如果一方或双方根据法律可限制责任，本条项下的索赔按单一责任原则赔付，**即双方船东按碰撞责任的比例确定各自的赔款金额并相互冲抵后赔付对方。**

（二）生产经营事故责任

被保险船舶或其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不论在陆地或水上，也不论是固定或移动的任何财产的任何损坏或灭失的赔偿责任。

第六部分 集装箱式移动电源运营责任保险

第十条 箱式电源在使用、装卸、运输、充电、堆放或其他在被保险人控制期间因任何意外事故造成的如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赔偿责任和费用（**不包括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1） 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损失；

（2） 不属于被保险人雇员的第三方人员的伤亡；

（3） 箱式电源因除本条款第二部分所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港澳台）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环境污染赔偿、损失和费用；

（4） 箱式电源因除本条款第三部分所规定情形外，其他根据中国法律或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残骸清除赔偿、损失和费用；

(本部分被保险人指箱式电源的所有人、经营人、出租人。)

第七部分 施救费用/法律费用保险

第十一条 本保险单承保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或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额外支出的合理的费用以及被保险人为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支付的有关法律诉讼费用。

但是：

如因扣除免赔额或其他原因保险人仅负责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部分赔偿，保险人将按此比例赔偿上述费用。

第八部分 通用条款

第十二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本条款第一部分至第七部分中的部分保障进行投保。但任何情况下，以下通用条款部分适用于保险合同。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船舶/箱式电源所有人、船舶/箱式电源经营人及其代表、船长的重大过失、故意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

(二) 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被保险船舶的人员配备不当、技术状态、航行区域、用途不符合航行（拖航）规定或货物装载不妥；

(三) 战争、内战、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政府征用、没收或因特殊的、不可避免的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

（四）任何核燃料、放射性制品、核废料、核装置或核武器的污染、辐射、泄漏、沾染；

（五）水雷、鱼雷、炸弹、火箭、炮弹、爆炸品或其他类型武器；

（六）对大气、土地的污染；

（七）被保险标的承运违禁品、从事非法贸易；

（八）被保险船舶驶出了保险合同约定的航行区域；

（九）箱式电源与船舶、充电桩或其他设备不匹配、技术标准不一致；

第十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任何运费、租金或租约取消的损失、船期损失、滞期费的索赔及任何利息；

（四）任何船舶保险合同所列的责任和费用；

（五）箱式电源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责任、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五条 保险人承担的各项责任的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但是：

（一）如因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的手段或措施限制其赔偿责任，或被保险人依法丧失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权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仍以其应享受的责任限制金额为限；

（二）如被保险人是期租船承租人，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被保险船舶的注

册船东依法应享受的责任限制金额为限。

第十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保险人知道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情况，保险人没有询问的，被保险人无需告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标的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或发生可能会使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费用的事故、事件或事项，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应该：

（一）如同未保险的经营主体一样，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保险人承保的费用或责任，否则，保险人将不承担任何因上述事故引起的赔偿责任，或有权对由于被保险人违反该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的部分予以扣除；

（二）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并在任何时间将其所获知的或掌握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包括检验事宜在内的任何情况、文件或报告立即通知或提供给保险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如未履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根据本条款承担责任提出的索赔不承担赔偿责任或扣减赔款。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有权委请公估师对被保险标的进行检验，被保险人必须为此提供便利并保证按照保险人在检验后提出的建议在要求的期限内消除缺陷，否则，保险人将对此缺陷引起的索赔不负赔偿责任，并有权终止本保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保险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标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合同自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并不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对在保险合同终止前已发生的保险责任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停业或破产；
- （二）被保险标的被出售、转让、光船出租、征购征用，或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发生变更，除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 （三）被保险标的灭失，或经保险人认定为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或构成船舶失踪；
- （四）被保险船舶的船舶保险合同终止或解除。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含港澳台），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第三十一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 （一）条款：是指《上海航运保险协会（SIMI）电动船舶经营人保障和赔偿保险》。

（二）船用集装箱式移动电源 符合**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会员认证**的采用集装箱或其他外符合船舶使用条件容器作为电池安装平台的蓄电池电源系统，电池组为磷酸铁锂电池组。

（三）有毒有害物质：是指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年版）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致癌、致畸的物质。

（四）船员：是指被保险船舶所有人或光船租赁人所雇佣的为该船服务并属该船正常编制内的人员。